

# 平安附加御享照护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御享照护护理保险（简称“御享照护护理”）合同。

## 产品特点

- **护理状态有保障，生活更从容**

意外、合同约定疾病导致的轻度失能、长期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皆有保障守护

- **给付高领取长，专业护理有支持**

轻度失能护理金每月按 50%基本保额给付，最高给付 12 个月

一次性护理金按主险御享照护两全+本附加险的已交保费给付

长期失能失智护理金每月按 100%基本保额给付，最高给付 120 个月

额外长期意外护理金每月按 100%基本保额给付，最高给付 120 个月

- **保费有豁免，守护有温度**

当我们开始承担一次性护理金、长期失能失智护理金额外长期意外护理金时，无需继续交纳本附加险与主险的保险费

## 主要保单利益

### 保险责任

- **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 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该保单周年日），因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合同约定的轻度失能护理状态，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首次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自给付首次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所在月的次月 1 日（含该日）起，我们在每月第 1 日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12 个月。

若被保险人同时达到轻度失能护理状态和失能失智护理状态，我们按照失能失智护理状态承担保险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 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发生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我们按照合同年交保险费之和×已交费年度数给付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后，一次性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 ● 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初次确诊发生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则次月 1 日（含该日）起，我们在每月的第 1 日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分为 36 个月、60 个月、120 个月三种。

### ● 额外长期意外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 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因意外伤害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则次月 1 日（含该日）起，我们除给付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外，在每月的第 1 日还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额外长期意外护理保险金。额外长期意外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分为 36 个月、60 个月、120 个月三种。

若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开始承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或额外长期意外护理保险金责任，则您无需继续交纳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本附加险合同“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疾病或疾病状态”，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以上一次性护理保险金、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各项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在我们给付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的过程中再次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轻度失能护理状态，我们不会再次给付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我们给付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或额外长期意外护理保险金的过程中再

次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或达到轻度失能护理状态，我们不会再次给付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和额外长期意外护理保险金，也不会给付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合同约定的轻度失能护理状态或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或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合同约定的轻度失能护理状态的，合同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额外长期意外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 特定疾病释义”、“8.4 年龄错误”、“脚注 1 医院”。

#### ●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疾病或疾病状态”，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在 90 日内或之后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都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保险期间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80 或 9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附加御享照护护理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年交保险费为 5367 元，选择的保险期间均为至 9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交费期间均为 20

年，御享照护护理选择的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36 个月。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累计最高护理金	月领轻度失能护理金	一次性给付护理金	长期月领失能失智护理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5367	5367	368195	0	8195	10000	364
2	5367	10734	376390	0	16390	10000	876
3	5367	16101	384585	0	24585	10000	1569
4	5367	21468	392780	0	32780	10000	4287
5	5367	26835	400975	0	40975	10000	7209
6	5367	32202	409170	0	49170	10000	10347
7	5367	37569	417365	0	57365	10000	13721
8	5367	42936	425560	0	65560	10000	17341
9	5367	48303	433755	0	73755	10000	21221
10	5367	53670	441950	0	81950	10000	25373
20	5367	107340	523900	0	163900	10000	86768
30	0	107340	523900	0	163900	10000	117298
40	0	107340	583900	5000	163900	10000	108799
50	0	107340	583900	5000	163900	10000	67035
55	0	107340	583900	5000	163900	10000	0

### 重要提示：

1. 利益演示表中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利益演示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护理赔付，上表中的数值将发生变化。
5. 利益演示表中长期月领失能失智护理金是假设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确诊御享照护护理条款所定义的“疾病或疾病状态”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御享照护护理约

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后，每月所能领取的长期月领失能失智护理金额。

6. 若被保险人在 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因意外伤害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御享照护护理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后，每月可按照 1 倍基本保险金额领取到额外长期月领意外护理金。

7. 利益演示表中月领轻度失能护理金是假设被保险人在 75 岁保单周年日后因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御享照护护理合同约定的轻度失能护理状态后，每月所能领取的月领轻度失能护理金金额。

8. 利益演示表中累计最高护理金是假设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确诊御享照护护理条款所定义的“疾病或疾病状态”导致被保险人达到御享照护护理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且持续 180 日后仍符合约定的护理状态所能领取的 36 次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总额、以及被保险人在 75 岁保单周年日后因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达到御享照护护理合同约定的轻度失能护理状态，且持续 180 日后仍符合该约定的护理状态所能领取的 12 次轻度失能护理保险金总额（如有）、以及御享照护两全与御享照护护理已交保费的和。

9. 除被保险人在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或额外长期意外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身故的情形外，其他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御享照护护理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御享照护护理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